

中文譯本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
所訂的制圖程序作出修訂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規劃小組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11 日討論並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對制圖程序作出如下的修訂：

- (a) 把新圖和修訂圖則的圖則展示期統一為兩個月；
- (b) 把單一階段審議申述程序改為分兩階段進行審議就新圖或修訂圖則提出的申述；及
- (c) 保留原有《城市規劃條例》第 9 條，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呈交草圖後(於聆訊舉行後作出的任何修訂已納入在內)，核准或拒絕核准該草圖，或者將該草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再作考慮和修訂。

委員建議城市規劃委員會，應就申請修改圖則及規劃許可而需要通知申請地點的土地擁有人的規定，制訂指引。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城市規劃條例》的第二階段修訂工作，並就該修訂工作設立明確時間表。